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331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郭安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9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21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95年10月出廠（推定為12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迨至112年9月22日車禍發生時，實際使用已逾5年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系爭車輛依上

01 開說明，既已逾耐用年數，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應  
02 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482元（計算  
03 式：4,817元 $\times$ 1/10=4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此外，原  
04 告另支出工資5,688元、烤漆費用11,755元，無須折舊，是  
05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7,925元（計算式：48  
06 2元+5,688元+11,755元=17,925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  
07 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09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 
12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 
1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  
14 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  
15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 
17 書記官 蕭亦倫